

國安法「高懸利劍」不容亂港者肆意妄為

國安法實施3個月，對於止暴制亂確實起到了立竿見影的效果，國安法下絕不容許亂港者肆意妄為。今天的香港，已經進入國安法年代，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將受到嚴厲懲治，黑暴「攬炒」勢力肆無忌憚衝擊國家安全而不受法律制裁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任何人膽

敢以身試法，必定會碰得頭破血流。廣大市民為己為人為香港，切不要以身試法，特別要阻止家中的小孩捲入黑暴遊行，學校和教師也要阻止學生成為暴力活動的「新血」。各界要同心協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確保香港市民歡度國慶和中秋雙假期。

黎子珍

分子開始擔心會被判刑而立即退出黑暴「攬炒」活動，黑暴本身勢力已經大不如前，最死硬的暴徒被捕的被捕、入獄、入獄、逃亡的逃亡，潰不成軍。近日多名反修例示威者因參與暴動罪成，監禁刑罰以年計。香港警方執法也更堅實後盾，對於止暴制亂起到了立竿見影的效果。經過去年一整年對黑暴「攬炒」的「實戰訓練」，警方不論是臨陣調配能力、前線警員的應對、各部門之間的協調能力，都有了大幅提升。最近民陣擬借「十一」遊行重演黑暴行動。但是，試看今日之香港，究竟是誰家天下？今天的香港，已經進入國安法年代，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將受到嚴厲懲治，黑暴「攬炒」勢力肆無忌憚衝擊國家

安全而不受法律制裁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任何人膽敢以身試法，必定會碰得頭破血流。此前民陣的遊行，黑暴分子都會「碰巧」出現，大肆破壞，嚴重威脅社會治安，令人高度懷疑民陣的遊行與黑暴有關。警方反對今年「十一」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合理、合法、必要。

市民勿以身試法須阻學生捲入黑暴

保安局嚴正指出，相關活動屬未經批准的集結，任何人就遊行作宣傳或公布，以及參與遊行皆屬違法，並強調警方會果斷執法。警方表示，預計國慶當日會部署近六千名防暴警力戒備，六大總區的防暴大隊第一及二梯隊會full team上陣應對，第三梯隊則在警

署候命，有必要時出動應變，並表明會加強各大警區巡邏人手，呼籲警務人員緊守崗位，盡量避免休假。中聯辦表示，12名港人非法越境被內地執法部門查獲，犯罪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明確，案件正在依法辦理中，對網上借此策劃煽動國慶和中秋期間發起非法遊行發出警告稱，國安法下絕不容許亂港者肆意妄為，確保香港市民歡度國慶和中秋。現時攬炒派最需要的就是催谷當日上街的人數，而與激進學生組織合作，除了可以利用其身份去吸引學生參與外，亦可以借機發掘更多年輕黑鷹，成為未來暴力活動的「新血」。因此，市民勿以身試法，更要阻止家中小孩捲入黑暴，社會各界支持警方嚴格執法、守護節日歡樂安寧。

香港再出發必須從根本上釐清政治體制

經歷「修例風波」和新冠病毒疫情雙重衝擊的香港，正面臨重回發展正軌的關鍵時刻。如何團結全港市民，凝心聚力共同抗疫，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破解深層次矛盾，實現香港再出發，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然而，新老亂港派無視香港整體利益及市民疾苦，處處搞政治對抗，近期又老調重彈，挑起政治體制之爭，鼓吹「三權分立」，蒙蔽誤導市民，極力挑戰行政長官權威和行政主導體制，企圖阻止香港再出發的步伐，對此，建設力量自然應予堅決反駁。同時必須看到，由於亂港派長期顛倒是非，不僅一些市民在思想上積非為是，實踐中立法擴權、司法獨大現象也屢有發生，阻礙了基本法確定的行政主導體制有效運行，對香港的繁榮穩定也造成影響。當此之際，必須首先釐清政治體制，既講清道理、明辨是非，又完善制度、糾偏正誤，才能為香港再出發提供堅實的政治體制保證。

香港不搞「三權分立」早有定論

「一國兩制」的構想者鄧小平1987年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就專門指出香港不適宜搞「三權分立」，這是基本法起草的重要指導原則，貫徹基本法起草的全過程。從基本法明文條款規定看，行政長官在特區政治體制中處於「雙首長」「雙負責」、超然於「三權」的核心地位，負責執行基本法，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指令，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任免法官等。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分工負責，行政、立法機關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相互監督，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都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由此可見，香港的政治體制問題法有明文，早有定論，再也清楚不過。但反對派每隔三五年，總要跳出來，揮舞「三權分立」的旗幟，打着「大律師」「教授」的專業幌子搖唇鼓舌，甚至滲透霸佔學校教科書。不少市民包括青少年被洗腦，對「一國兩制」下香港憲制秩序產生錯誤認識，給「自決」乃至「港獨」等分離思潮氾濫埋下重大政治隱患。

立法擴權司法獨大施政受阻

從認識上看，不少市民對政治體制的看法被反對派嚴重誤導，習非成是、誤入歧途。反對派對基本法條文視而不見，提出種種錯漏百出的歪理邪說，操縱一些媒體進行轟炸式渲染，打着「大律師」「教授」的專業幌子搖唇鼓舌，甚至滲透霸佔學校教科書。不少市民包括青少年被洗腦，對「一國兩制」下香港憲制秩序產生錯誤認識，給「自決」乃至「港獨」等分離思潮氾濫埋下重大政治隱患。從實踐上看，香港政治體制運作出現偏差，立法擴權、司法獨大。在所謂「三權分立」幌子下，反對派議員假借權力制衡之名，濫用議事規則瘋狂「拉布」「流會」，進行「攬炒」，肆無忌憚騎劫議會，癱瘓施政；超越基本法和現行香港法律規定，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頻頻提出「不信任案」；一些議員還長期利用議事規則漏洞，提出違反基本法條文的提案，形成議事規則凌駕基本法的荒唐局面；部分激進派議員更濫用權力，抹黑中央，為挑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違法暴力惡行撐腰。

司法機關早在回歸初期處理「居留權案」中就出現擴權傾

向，甚至宣稱對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行為有違憲審查權。近年一些法官判決缺乏量刑標準，個別法官政治凌駕法治，變相為黑暴犯罪張目。近日多宗涉及「修例風波」及反對派政治人物相關案件的量刑更是備受爭議，被認為是「員警拉人，法官放人」，違法暴徒從輕發落，判刑也多是服務令，動輒便予以保釋，以致大批犯人畏罪潛逃。從效果上看，特區政府施政嚴重受阻，經濟受損、法治不彰。在反對派「拉布」下，創科局耗時3年才成立，文化局因「拉布」胎死腹中，「明日大嶼」計劃被迫擱置，啟動遙遙無期。反對派濫用司法覆核阻撓施政，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總數由1997年的112宗，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3,889宗，給社會帶來重大經濟損失，更帶來嚴重惡劣的社會政治影響。遠的如公黨支持的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案引致工程延期最少造成65億港元額外工程費，近的如去年「修例風波」期間，法院一度裁定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引致全國人大法工委發出批駁聲明。

下決心推動司法改革撥亂反正

當前，「修例風波」已漸平息，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給反中亂港分子帶來極大震懾，反對派敢相顯露，但不會善罷甘休。他們再次鼓吹「三權分立」，就是妄圖故伎重施，進一步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必須看到，雖然行政主導已有明確定論，但過去反對派鼓吹「三權分立」屢屢得手、造成破壞，說明關於政治體制的法律制度還有反對派可以利用的漏洞，特區政治體制的實際運行還存在明顯偏差，行政主導的配套體制機制還不夠完善。當務之急，除了明辨是非、講清道理，必須下決心推動一系列結構性變革，使香港政治體制重回基本法規定的正軌。

要強化中央在確定香港政治體制中的主導作用。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是由憲法及基本法加以規定的，是國家事務、中央事權。中央需要發揮主導者角色，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對港全面管治權，對香港的政治體制進行制度性糾偏。要堅決維護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的核心地位。進一步完善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制度，維護行政長官的「雙首長」地位，落實行政長官依據基本法執行權，處理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立法會議事規則事宜、議員違反憲制誓言喪失出任資格事宜等，完善行政長官對法官的實質任命。要確保立法司法機關在憲制範圍內行使權力。

落實基本法、香港國安法關於立法會議員參選資格、公平選舉、宣誓就職及喪失資格的規定，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立法會議事規則與基本法條文相抵觸的內容應盡快糾正。

研究推動司法改革，回應市民設立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設置專責處理司法覆核申請的法庭、加強法官憲法與基本法培訓等呼聲，從制度上避免司法政治化，保證真正的司法獨立，挽回司法信心。

香港正迎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必須趁勢而上，從根本上為香港政治體制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回歸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和行政主導，確保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唯有如此，香港才能突破困境，減少內耗，昂首闊步踏上再出發之路。

(本文為《紫荊》雜誌社評，發表於《紫荊》雜誌2020年10月號。小題為編者所加。)

從美國大法官任命看港司法改革之迫切

青年 議政 近日，美國總統特朗普非常迫切地提名了巴雷特擔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以接替已故大法官金斯伯格留下的空缺。美國《政治人》雜誌的民調顯示，大多數美國選民認為應該由11月總統大選的獲勝者任命最高法院空缺，只有37%的人認為應該由特朗普在選舉前任命大法官。既然民意不認可，特朗普為何還要迫不及待在大選前任命？

一般情況下，實行普通法的地區都要司法機構秉持政治中立的立場。然而，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政治立場鮮明卻是歷來傳統。過去多年美國最高法院一直由五名立場保守的共和黨法官和四名自由主義的民主黨法官所組成，兩黨之間五比四平衡持續多年。而大法官的更迭往往意味著司法爭奪奪奪奪，一旦選舉出現問題，結果將由最高法院作出裁決，而支持自己一方的法官佔大多數意味著裁決的勝利。因此，美國委任大法官所引起的兩黨激烈之爭，足證法官政治立場對司法機關的重要。對司法委任的重要。這亦屬當然，因為它主導了裁決，主導了美國大選後的政治走向。

相比香港，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馬道立指出，基本法在任命法官上，只在乎其司法及專業才能，不會考慮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個人意見。香港司法機構頒布的《法官行為指引》第47節指出：「表面偏頗的測試可闡述如下：如果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的結論是，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則該法官的聆訊資格應被取消」。第76節也規定：「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例如，法官應避免出席與政治有關的集會或示威活動。」

香港法官不公開表明其政治立場，但事實上這並不同於他們沒有政治立場。因為人是政治動物，而法官也是人，任何人都有其成長過程、家庭環境、所受

教育、朋輩影響、宗教信仰、個人興趣和經歷等的不同，這塑造了其人生觀、價值觀、世界觀、政治觀和個人的偏見。無政治立場的法官並不存在，這就如無價值觀的法官不存在是同一個道理。隨着香港的泛政治化，法官的政治取態以及對裁決的影響會愈來愈受關注，也愈來愈受爭議。馬道立首席大法官在最近的聲明中提到，法官的憲制規定職責是，在行使司法權力時，以法律為依據，別無其他考慮。法官這項憲制職責不包括對政治問題或爭議作出裁決。

但現實中，確實是有法官指出在街頭扔汽油彈的暴徒具有「高尚情操」、「優秀呢細路」等具有明顯政治傾向性的表述。如果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該法官的聆訊資格是否應該被取消？司法機構經常強調法庭不但要公平公正，而且是要「讓公眾見得到」的公平公正。「見得到」這三個字主導了法官的行為指引。但是法官的思想和政治立場導致的裁決的偏頗。

中環的終審法院大樓，佇立着一位正義女神，她手中的天秤代表公平與公正，長劍代表制裁罪犯的正義武力，眼罩代表平等、客觀、不徇私及一視同仁的法治精神。然而在現實中，當法官的裁決與個人政治取態總是高度一致時，他們是否真的能夠不偏不倚按照法律原則來裁決嗎？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當社會出現了對法治的質疑，對法官判案的不信任，守法出現危機，我們是否真的應該認真思考司法要改革了？

柳頤衡

某港台員工有違記者專業操守，包括對特首進行人身攻擊、造謠「警員有殺人嫌疑」、偏袒黑暴等等，其品格操守根本不符合公務員的要求。港台工會為踐踏記者專業操守的員工保駕護航，是赤裸裸的政治施壓。港台工會與偏袒黑暴的「黑記」狼狽為奸、沆瀣一氣，應受譴責。

港台電視部一員工在2017年10月3日入職港台，即將完成三年試用期，港台上周三決定延長試用期120日，並表示會重新啟動調查該員工出席記者會時的表現。據悉，該員工需要在周二前作出回覆，若拒絕接受管方最新安排，將不獲續聘，需要離開港台。港台節目及製作人員工會形容是「政治打壓」，對此感到憤慨。

港台工會才是赤裸裸的政治施壓

首先，港台工會才是赤裸裸的政治施壓，政府是按既定機制和程式處理聘任安排，港台工會豈可越俎代庖，干預港台的聘任安排？其次，港台電視部一員工過去一年多次被外界指斥言行有違記者專業操守，包括在員警記者會上造謠「警員有殺人嫌疑」、在記者會上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講人話」，赤裸裸進行人身攻擊，被不少市民批評是偏袒黑暴的「黑記」代表，港台工會為踐踏記者專業操守的員工保駕護航，再次暴露港台工會與偏袒黑暴的「黑記」沆瀣一氣。

去年元朗7·21事件發生翌日，林鄭月娥率領官員見記者，其間港台該員工多

次打斷特首講話和大聲喧嘩，追問特首當夜能否入睡，謠言事件是否「官、警、黑合演的大龍鳳」，並對特首進行人身攻擊，要求特首「講人話」。2019年8月6日於警方記者會中，該員工多次追問元朗7·21事件，造謠「警員有殺人嫌疑」，並且極無禮貌當場斥責員「冇口齒」。

該員工品格操守不符合公務員要求

《公務員守則》中有一項為「操守審查」，包括招聘、晉升、調職，都需要接受品格審查，以確保市民對公務員的信心。港台電視部員工有違記者專業操守，包括對特首進行人身攻擊、造謠「警員有殺人嫌疑」、偏袒黑暴等等，其品格操守根本不符合公務員的要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前晚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該員工的表現有違基本禮貌，如果是在英國或美國同類的記者招待會上發生，「老早已經炒了，不會延長試用期」。他又指出，BBC亦不會僱用這樣的記者。

《香港電台約章》列明，港台必須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同。港台工會與有違記者專業操守的員工沆瀣一氣、狼狽為奸，甚至聲大夾惡干預港台的聘任安排，明顯違反約章。

小啓：10月1日、2日是公眾假期，本版停刊，3日復版。

加強輔導不容粗口氾濫化

邱國光博士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行政總監

教育 動靜

近年，講粗口竟然成為港人生活的一部分，特別是在年輕人社群，不分男女，日常對話，粗口似不可或缺。說粗口不能說是十惡不赦，粗口也可算是文化的一部分，不同民族的文化也有粗言穢語，如《水滸傳》花和尚魯智深的名句「淡出鳥來」就是一句深入人心的粗口。所以我們不能站在道德高地說講粗口一定不可。惟本文焦點並不在粗口不可說，而是希望指出粗口在香港社區、年輕人間已開始氾濫化，日常生活，變成了口頭禪、助詞，每句說話也有粗言，這才是教育工作者擔憂所在。

有謂講粗口是香港粵語的精髓，提倡講粗口即是捍衛香港粵語！這說法似是而非。一則，說「講粗口是香港粵語的精髓」是誇張的說法，較客觀的說法是：粗口是香港文化的一部分，可能只是一極小部分；再則，這種說法忽略了隨着社會的進步，文化亦應經歷去蕪存菁的洗禮，優質的要保存；劣質的，加以改變，乃至丟棄。把世人鄙視的文化當作一個地方的代表，這樣只是對自己民族的一種侮辱。試舉日本人捕鯨、鯨鯨、吃鯨魚肉為例，日本人這種文化至少有3,000年歷史，但隨着日本國內外環保人士非議，日本人吃鯨魚肉的人已漸少，雖然現在日本捕鯨業仍蓬勃，但從未聽聞日本

人以這種傳統文化為傲！

在什麼情況之下人們會說粗口？例如在敵人、仇人面前，粗言穢語是一種武器，意欲羞辱對方，攻擊對方；在憤怒時，說粗口是一種發洩；也有一些人在興奮的時候，粗口亦會衝口而出，這是自然反應，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但這些只是個別的例子，而且在特別的背景下才會發生。現在年輕人粗口氾濫的情況卻是不分時間、不管地點、不分性別，粗口都會隨口而出，毫不在意粗口的侮辱性、殺傷性、挑釁性。又謂這種情況是始於去年反修例風波之後，年輕人對政府不滿的一種發洩。事實是否如此？先說說個人經驗。由於工作關係，筆者常進出香港不同中小學、大學、大專的校園，幾年前已驚覺粗口在校園滿天飛。所以，修例事件只是暴露了事件的嚴重性，非始作俑者。

作為教育工作者，特別是中小學老師，應怎樣面對？首先，必須義正辭嚴指出講粗口是鄙俗的行為，本身絕沒有普遍性；違論把講粗口行為正義化。其次，「寓禁於疏」，講粗口成因多是與心理失衡有關，所以應從輔導入手，疏導學生不安、恐懼，或極度亢奮的非常態情緒。莫以為講粗口只是小事，物腐而後蟲生，教育工作者實要警惕。



港台工會為「黑記」護航踐踏專業操守